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進財即羅晟嘉即得金山工程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道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佩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進財即羅晟嘉即得金山工程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11月25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羅進財即羅晟嘉即得金山工程行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藍予伶